解读《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

在我国传统饮食文化中，一些中药材在民间往往作为食材广泛食用，即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以下简称食药物质）。本次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食药物质管理试点工作，主要根据《食品安全法》，按照我国传统饮食习惯和《中国药典》修订情况，综合考虑地方需求并参考相关国际管理经验，采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原则和方法，经系统研究、综合论证确定。具体说明如下：
　　党参。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为桔梗科植物党参、素花党参和川党参的干燥根。党参在山西省、甘肃省等地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煲汤、煮粥、蒸饭、入菜、火锅、传统方式泡酒及制作党参脯等。党参不宜与藜芦同用。
　　肉苁蓉（荒漠）。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肉苁蓉为列当科植物肉苁蓉的带鳞叶肉质茎。肉苁蓉在内蒙古自治区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炖肉、入菜、制作主食、泡茶、传统方式泡酒等。
　　铁皮石斛。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为兰科植物铁皮石斛的茎。铁皮石斛在云南省和浙江省等地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即食、煲汤、入菜、榨汁、泡茶、传统方式泡酒等。
　　西洋参。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为五加科植物西洋参的干燥根。西洋参在山东省等地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泡水、煮粥、煲汤、入菜等。西洋参不宜与藜芦同用。
　　黄芪。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为豆科植物膜荚黄芪和蒙古黄芪的干燥根。黄芪在山西省和甘肃省等地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煲汤、炖肉、煮粥、蒸饭、入菜、火锅、传统方式泡酒等。
　　灵芝。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和紫芝的干燥子实体。灵芝在安徽省与山东省等地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煲汤、泡茶、传统方式泡酒等。
　　山茱萸。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为山茱萸科植物山茱萸的成熟果肉。山茱萸在陕西省和河南省等地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煲汤、入菜、传统方式制作果酒、果汁、蜜饯果脯等。
　　天麻。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为兰科植物天麻的块茎。天麻在贵州省和云南省等地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炖肉、入菜、火锅等。过敏体质人群不宜食用。
　　杜仲叶。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为杜仲科植物杜仲的叶片。杜仲叶在湖南省和河南省等地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杜仲嫩叶入菜、煮粥、泡茶及制作主食等。
　　上述物质作为食药物质时，建议按照传统方式适量食用，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等特殊人群不推荐食用。传统方式通常指仅对原材料进行粉碎、切片、压榨、炒制、水煮、酒泡等。作为食药物质时其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等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上述物质作为保健食品原料使用时，应当按保健食品有关规定管理；作为中药材使用时，应当按中药材有关规定管理。
　　为了规范试点工作，需由地方提出试点方案，包括试点的食药物质种类、风险监测计划和配套监管措施等，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定。试点生产经营需严格按照试点方案进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根据试点情况，研究适时将相关物质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管理。